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公所廉能類申請表

提案機關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單位主管職稱及姓名	人文課課長馬維章
主要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人文課書記陳亮君(中正紀念館館務、租借及修繕)
協助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人文課行政助理楊純旻(中正紀念館駐館人員)
透明化措施名稱	「海線藝起。藝展透明」-大甲區中正紀念館藝術展覽申請廉能透明化措施
措施簡介	一、海線藝文交流平台，肩負區域藝文使命 本市大甲區中正紀念館(下稱中正紀念館)自民國70年啟用至今，為大甲區藝文展演的重要空間，更係海線地區少有公共藝術展演場地，並因大甲區、外埔區和大安區生活型態相近，而積極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故運用「地方文化生活圈」的概念，以地理位置適中、交通方便、場地條件優良的「中正紀念館」作為操作基地，逐步發展成三生一體的「甲安埔社區營造與地方文化館整合協作平台」，是甲安埔地區重要的藝術交流平台，肩負區域文化推廣，藝術發展的使命。 二、公私協力風華再現，藝文資源更顯珍貴 有鑑於中正紀念館對於海線藝術發展之重要，卻經數年使用已多處受損，經本所顏區長向市長說明館舍老舊已影響市民安全，即獲市長大力支持整修，即由市府與民間（文英基金會）於110年公私協力，斥資新臺幣5,880萬元完成整修，重現大甲風華，持續為甲安埔民眾提供優質藝文展演服務場域。 三、藝文資源公平分配，提高民眾參與意願 中正紀念堂整修後，躍升優質展演場地，各藝術家及藝文團體爭相申請於中正紀念館開辦藝文展覽，經本所考量文化展覽資源應公平且有效分配，遂訂定「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展覽廳展覽申請案作業須知」，並於今

	(113)年度，首次公開受理次年度藝術展覽申請案，其展覽案件如經審議核准，由本所協調排定次年度展覽日期、場地，將展覽申請制度化，建構藝文展演透明措施，加強藝文團體展覽動機及品質，並杜絕民眾對於策展人資源使用疑慮，藉此廉能透明措施，提升本所行政效能。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 (28%)	一、將展覽申請明文化，提高公共參與意願 本所藉由將展覽申請程序明文化，將相關申請資訊公開於網站上，包含「展覽申請案作業須知」、「展覽場地申請審查作業流程」等，明訂申請方式與申請規範，使整體申請程序明確且透明，讓潛在策展人了解展覽申請程序，減少外部不必要之誤解和疑慮，並鼓勵更多具有潛力與能量之藝文人士參與申請展覽。 二、建構展覽申請制度，杜絕獨佔藝文資源 以往本所受理展覽申請，囿於未訂定明確作業流程，均係以個案洽詢並受理方式辦理，欠缺公平合理分配藝文展覽資源之機制，可能造成同一申請者於同一年度內辦理多場藝文展覽，使藝文資源被少數人或團體獨佔，建構展覽申請制度後，將確保藝術資源公平分配。 三、導入外部審議機制，達成外部監督目的 若僅由機關內部自行進行審查，易造成民眾對於審查程序或結果產生不必要之疑慮，為提高審議過程的公正性，本措施導入外部審議機制，自本府文化局所建置之藝文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名單，擇選專家學者參與展覽申請之審查，確保展覽申請的評估過程更加多元化與全面，有效提升申請過程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讓公眾對審議結果更加信任。 四、降低公私溝通成本，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本措施將展覽申請案件，集中於特定期間內，並採年度統一審查及公開審查結果之制度，藉由明確展覽申請及審查制度，降低個案間公私溝通成本，為提升行政效能關鍵，藉此可將其餘時間，善用於整體展覽品質及服務之提升。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28 %)	一、流程標準化 為完善本措施執程序，本所為達成廉能透明之要求，訂定「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展覽廳展覽申請案作業須知」、「展覽場地申請審查作業流程」、「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展場備忘錄」、「大甲區中正紀念館藝術展覽申請計畫書」等各項書表，已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供民眾及承辦同仁可得遵循，展覽申請作業流程簡介如下： (一)提送展覽申請： 自每年5月1日至5月20日止(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截止日如遇例假日得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填具「大甲區中正紀念館藝術展覽申請計畫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備齊應備資料，裝訂成冊逕送本所。 (二)辦理審查作業： 收件時間截止後，邀集外部藝文專家學者會同本所人員，共同就展覽申請案件進行審查，以決定次年度展出作品資格，且錄取優先順序以公家單位及其委辦單位為優先，大甲區在地藝術家或團體次之，續為其餘申請案(該原則於作業須知中公告)。 (三)公告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於每年8月31日前公告於中正紀念館及大甲區公所網站，並以書面通知通過審查者，且由中正紀念館協調安排其於次年度展出作品時程。 (四)後續策展作業： 函覆審查結果及安排展出期程及相關事宜。 二、流程公開化 相關作業流程均公告於本所、中正紀念館網站及社群網站，於網路搜尋「大甲中正紀念館展覽申請」等關鍵字，均可獲得並下載申請資訊及相關書表。
系統（或措施）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18 %)	一、措施便捷性 於申請受理期間，相關申請資訊置頂公告於本所及中正紀念館官方網站，另於臉書粉絲專頁亦提供展覽申請介紹，及相關申請表件資訊連結，申請規定及表件明確，亦設有專責承辦人員負責協助民眾申請。 二、措施完整性 本措施完整訂定相關申請作業規定、流程及表件，明定各項申請、審查及函復審查結果之辦理期程，且為使民眾清楚知悉作業程序，另製作申請作業流程圖。

	三、措施安全性 展覽申請案件相關資料彙整成冊後逕送本所，並由本所專人負責受理，並嚴守相關保密規定，措施安全性無虞。
民眾使用情形 (18%)	於申請受理期間，相關申請資訊置頂公告於本所及中正紀念館官方網站，另於臉書粉絲專頁亦提供展覽申請介紹，及相關申請表件資訊連結，申請規定與表件明確，亦設有專責承辦人員負責協助民眾申請，受理期間民眾詢問申請相關事宜踴躍。
創新創意作為 (8%)	本所對於各種公共資源之分配皆為重視，藝文資源分配之公平合理亦是一環，為落實藝文資源合理分配，進而訂定「藝文展覽申請標準作業流程」為本市公所首創，將以往行政機關對於如補助款、物資等「硬體」資源分配公平性，提升到「藝文資源」等軟性資源分配公平之廉能透明議題，除彰顯藝文資源分配的廉政價值，將「廉能透明」之核心價值，貫徹於本所各項施政中，更能促進並鼓勵民眾對於藝文活動之投入，進而促進整體區域文化繁榮和發展，應可為各機關適時參酌運用
相關附件	附件1、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展覽廳展覽申請案作業須知 附件2、展覽場地申請審查作業流程 附件3、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展場備忘錄 附件4、大甲區中正紀念館藝術展覽申請計畫書 附件5、大甲區中正紀念館策展空間(多功能大廳)現況 附件6、本措施相關資訊於本所官方網站、社群粉絲專頁公告情形 附件7、本措施相關資訊於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官方網站、社群粉絲專頁公告情形
聯絡窗口	姓名：陳亮君 電話：04-26872101#341 e-mail：B1003@taichung.gov.tw

附件1、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展覽廳展覽申請案作業須知

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展覽廳展覽申請案作業須知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為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家努力創作、展出成果，提升本區藝術水準，受理藝術展覽申請事宜。
- 二、申請人於同一年度以提送一件申請案（個展或聯展擇一申請）為限，且不得同時申請個展及參與聯展。
- 三、本館受理申請之收件時間，自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止(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截止日如遇例假日得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審查結果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於本館及大甲區公所網站，並以書面通知通過審查者，且由本館協調安排其於次年度展出作品時程。
- 四、本館展覽申請案錄取優先順序以公家單位及其委辦單位為優先，大甲區在地藝術家或團體次之，續為其餘申請案。
- 五、申請方式：填具附件一大甲區中正紀念館藝術展覽申請計畫書及附表二之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備齊下列所需資料，裝訂成冊逕送（寄）臺中市大甲區公所，地址：437 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 52 號。送審作品資料圖檔須以相紙沖印或輸出為 6x8 吋之彩色相片，並務請清晰。申請展覽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 (一)個展：展出作品之 6x8 吋彩色相片 5 張或個人作品集（以近五年內出版之作品集為優先）。
 - (二)聯展（二至十人）：每位參展者作品之 6x8 吋彩色相片各 2 張或作品

集（以近五年內出版之作品集為優先）。

（三）團體展：

1. 成立證明文件。

2. 參展者名冊。

3. 每位參展者作品之 6×8 吋彩色相片各 1 張或作品集（以近五年內出版之作品集為優先）。

（四）前三款應備文件中，屬裝置作品展出者，應提交作品空間模擬草圖之手

稿及相片 10 張；屬影像多媒體（數位影像或錄影）展出者，應提供展出

作品 DVD Video 光碟三至五分鐘簡約版（建議格式類型：WAV、MPG、

MP4）。

六、申請規範：

（一）申請人須為從事藝術創作之個人或團體。

（二）近二年內未曾於本館申請展覽通過且經安排展出。

（三）該展覽須為免費供大眾自由參觀，不得有售票或限制入內等行為。

（四）申請通過之個展、聯展，由本館協調排定全年度展覽日期、場地，展出期間不收取相關場租。

（五）每檔展期以二個月為原則（含布撤展及空展時間），本館得參酌需要調整之。

（六）申請者於同一年度僅能向本館申請一案，且個展或聯展之任一展出者名

單不得重複。

(七)申請資格不符者，或申請資料未齊備者，本館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件，經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不為補正者，不予受理；展出前發現者，取消其展出。申請資料不退還，請自行留檔，如有退還需求者，得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八)經排定檔期後，未能如期展出者，應於原訂展出始日起算四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大甲區公所並陳述理由，且不得延期，並於原訂展出次年度得再提出申請；如有違反，自原訂展出年度起算三年後方得再提出申請。

七、應遵守事項：

(一)展出者應於展出前一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將展品運抵中正紀念館並完成展場布置，並於展覽結束次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將展場回復原狀；若有逾期，本館不負保管責任，並得依權責逕予處理，本館視業務需求得調整前開布卸展時間。

(二)展出者應依作品之安全需求，加裝適當之防護措施，框裱與否由展出者決定。嚴禁私自架設器材及私接線路，若因布展所需，另行接電或額外安裝用電器材，應事先會同本館人員勘驗線路及用電負載，並經認可安全無虞後，始可裝設。作品裝置不得破壞展覽空間硬體結構，並能配合展示空間為原則，若有安全疑慮，本館得視狀況加裝臺座、圍欄等防護

措施。

(三)作品包裝、運送、保險及展場布卸由展出者自行負責。

(四)展出者如自行舉辦記者會、開幕活動，應與本館業務承辦單位協調始得辦理。

(五)展出者應配合展覽宣傳事宜，提供展覽簡介、相關圖片電子檔。展出者自行擬定之請柬、海報及簡介等文宣資料，經本館審查通過同意後，始得印製併其製作暨費用由展出者自行負責。

(六)展出場地內除懸掛作品及說明資料外，不得任意張貼與展覽無關之宣傳資料。

(七)未經本館同意，不得利用黏著劑(物)、鐵釘、圖釘及釘槍等物布置展場，展出者如有損毀牆面、地板、設備等應負責復原或賠償。

(八)展出期間展出者或團體應指派專人在場解說及維護作品安全，如有毀損情形，本館不負賠償責任及保管責任。

(九)展出者應依本館規定及管理人員之建議使用場地，如未依規定使用致受損壞者，展出者應負責賠償。

(十)展出內容應以原件為主，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權利之情事；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或若因前開情事致大甲區公所(本館權管單位)權益受損，由展出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並負全部賠償責任。

- (十一)展覽現場不得有標價及其他商業行為，如有違反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展出，停展之一切損失，概由展出者自行負責。
- (十二)各項展覽活動，基於教育及本市市政推廣，中正紀念館有攝影、錄影、印刷、出版、播放、宣傳等使用權利。
- (十三)展出場所於展出期間禁止擺設花圈、花籃、盆栽及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品，並全面禁止飲食。
- (十四)裝置藝術展出若為音效作品，須妥善處理展場隔音，或有相關應變機制，避免影響二樓演藝廳之演出。展場上之影音電腦等設備，請製作開關機程序表，以便展覽期間之使用與維護。
- (十五)展覽場地如遇中正紀念館舉辦活動、整修或特殊需求時，得由本館通知取消或另行安排展覽時間及地點。
- (十六)展出者應於展出日前四個月於本館備忘錄簽認並擲還大甲區公所，方得展出。
- (十七)展出者如有違反應遵守事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展出，並自展出年度起算三年內，不受理其所提出之申請案。
- (十八)凡申請即視為同意本須知之各項規定，本須知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大甲區公所得修正補充，並於官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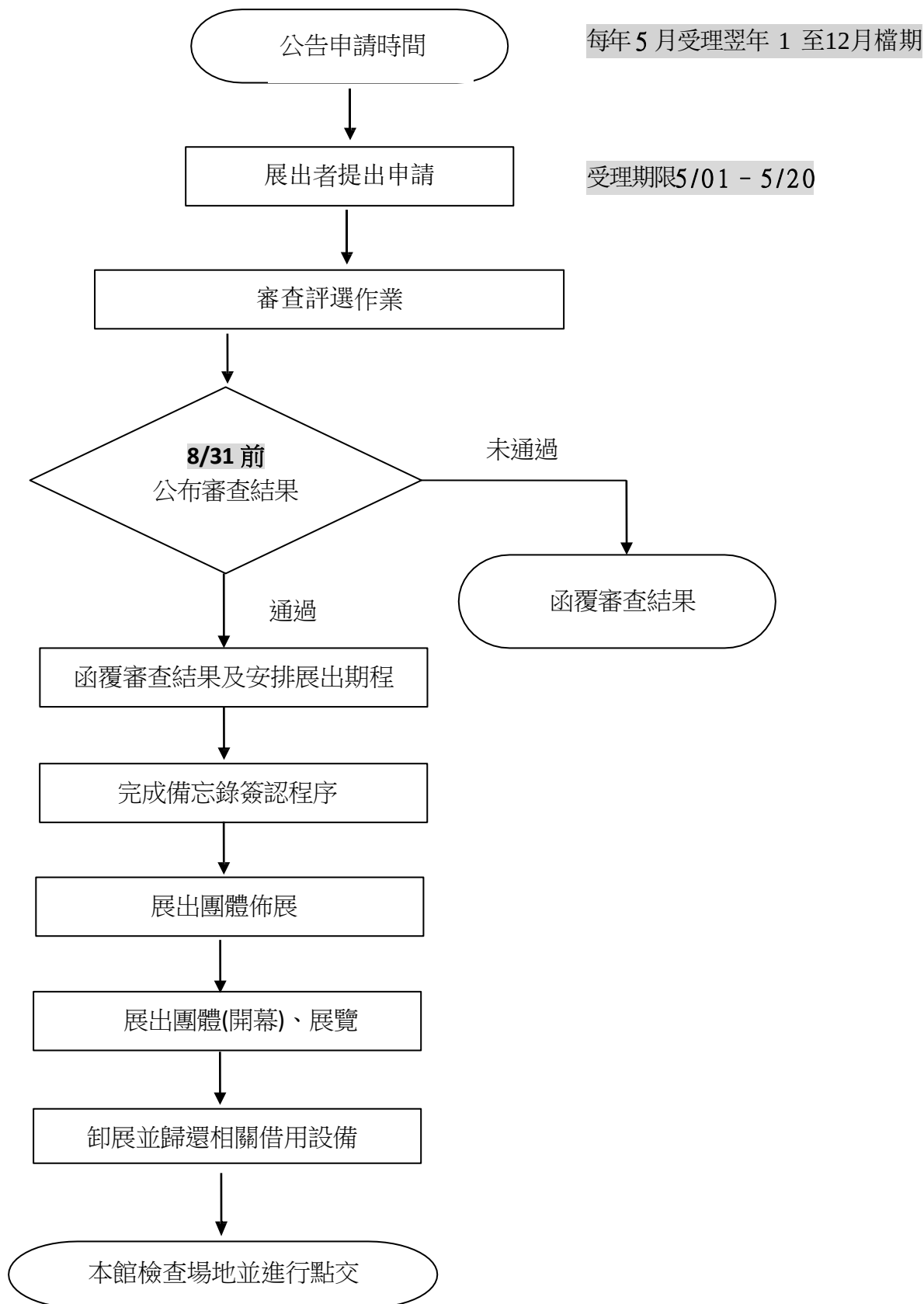
附件2、展覽場地申請審查作業流程

展覽場地申請審查作業流程

113.1.1 生效

每年於5/1-5/20 期間開放受理申請。

於6月辦理審查。



附件3、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展場備忘錄

大甲區中正紀念館 展場備忘錄

本人/單位同意依照大甲區公所申請展檔期、展場之安排及展覽申請案之相關規定辦理，併本人/單位無條件同意就本申請案提供之所有相關文件（包含文字、剪報、圖片、照片、影片）資料等，無償授權貴所以任何形式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公開傳輸、重製與相關利用行為，且擔保相關的著作、呈現、文件（包含文字、剪報、圖片、照片、影片）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權利之情事，若因前開情事致 貴所權益受損，負全部賠償責任。

凡簽認本備忘錄者，視為同意於以下時間段辦理展出並遵守上述事項。

➤ 大甲區中正紀念館 **113 年** 多功能展覽大廳展出時程表

檔期	展出單位	展覽名稱	展出者/負責人簽名
1-2 月 布展 / 撤展 /			
3-4 月 布展 / 撤展 /			
5-6 月 布展 / 撤展 /			
7-8 月 布展 / 撤展 /			
9-10 月 布展 / 撤展 /			
11-12 月 布展 / 撤展 /			

附件4、大甲區中正紀念館藝術展覽申請計畫書

大甲區中正紀念館藝術展覽申請計畫書

一、申請人資料表

申請人 身分	☐ 個人 ☐ 團體，團體名稱_____		
預定展出之 月份	☐ 1-2月 ☐ 3-4月 ☐ 5-6月 ☐ 7-8月 ☐ 9-10月 ☐ 11-12月 *每檔展期以二個月為原則(含布撤展及空展時間)，本館得參酌需要調整之。		
個 展 申 請 人	(中文)	出 生 年 月	年 月
	(英文)	出 生 地	縣 (市)
聯展、團體 名稱及申請 人		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是否立案	☐ 是(檢附立案證明書) ☐ 否
住 址	(戶籍地)		
	(通訊處)		
聯絡電話	(公) 04- (宅) 04- (行動)		
E-mail			
學歷			
重要 經歷 (含得獎、參 展或策展經 歷)			
身分證明文 件影本 黏貼處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 個展送件者、聯展送件者代表人須 黏貼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反面】 ※ 個展送件者、聯展送件者代表人須黏 貼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展覽計畫

展覽名稱	(中文) ○○○○創作展	
	(英文)	
展覽類型	☐ 個展 ☐ 聯展，共____人 ☐ 團體展(須出示立案證明)	
申請展出 開放時間 及 作品 類別	展出開放時間	作品類別
	同開館時間	☐ 東方媒材類(水墨、膠彩、書法、篆刻等) ☐ 西方媒材類(油畫、水彩、版畫等) ☐ 立體及其他類(雕塑、陶藝、工藝設計、攝影、綜合媒材等) ☐ 應用美術、圖文設計、視覺影像設計、概念式互動裝置創作等
	備註： 中正紀念館(一)~(七) 每日 08:00~17:00 (星期三, 星期日及春節等特 定節日休館)	備註： 請依作品類別擇一勾選(勿複選)，本所將依所勾選 類別進行分組。
展覽簡介 (五百字以 內，說明展覽內 容、特色、創作 理念)		

展場需求 與 佈置構想	(1) 預定佈展方式（可複選）。 ☐ 牆面掛圖。 ☐ 展示台陳放作品。 ☐ 錄像、影音類型（需自行架設投影器材）。 ☐ 裝置藝術類型。 ☐ 其他：_____ (2) 特殊需求：例如貴重、易碎作品或重型雕塑等補充說明。 _____
展覽空間規劃說明（請以圖面模擬預定之展場規劃）	

送審展出作品清單（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作品 類型	☐ 平面作品	送審 件數	平面作品	件	預計 展出	平面作品	件
	☐ 立體作品		立體作品	件		立體作品	件
	☐ 空間裝置		空間裝置	件		空間裝置	件
	☐ 影像多媒體		影像多媒體	件		影像多媒體	件
	☐ 其他		其他	件		其他	件
編號	作者姓名	作品名稱	創作年代	創作媒材	尺寸/影片長度	備註	
1							
2							
3							
4							
5							

申請聯展/團體展名冊

說 明

- 一、本表供「聯展/團體展申請」使用。
- 二、參與聯展人數至多10人，團體展不限。
- 三、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1		21	
2		22	
3		23	
4		24	
5		25	
6		26	
7		27	
8		28	
9		29	
10		30	
11		31	
12		32	
13		33	
14		34	
15		35	
16		36	
17		37	
18		38	
19		39	
20		40	

三、展覽教育推廣活動構想

(如課程、講座、工作坊、導覽，非必填，僅納入審查參酌)

活動名稱	
活動介紹：（五百字內）	

四、附件清單：（請依申請需求檢附下列資料並裝訂成冊）

- | | |
|--|---|
| ☐ 1. 申請者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份 |
| ☐ 2. 附件一大甲區中正紀念館藝術展覽申請計畫書 | 件 |
| ☐ 3. 展出作品 6x8 吋彩色相片 | 張 |
| ☐ 4. 作品集（畫冊） | 冊 |
| ☐ 5. 聯展、團體參展者名冊（含姓名、戶籍住址、電話） | 份 |
| ☐ 6. 團體（畫會）成立證明文件 | 份 |
| ☐ 7. 裝置作品：提送作品空間模擬草圖之手稿或相片 10 張。 | |
| ☐ 8. 影像多媒體：提送展出作品精簡版 DVD 光碟 3~5 分鐘。 | |
| ☐ 9. 附表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

本人_____所提供相關資料，確實無誤，並同意依照大甲區公所申請展檔期、展場之安排及展覽申請案之相關規定辦理。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展覽場地申請表附件（作品相片）

作品相片請標示方向，本表請自行複印使用，並依序裝訂。

上



（作品方向）

【6×8 吋彩色相片黏貼處】

每張表格黏貼 1 張照片，請勿重疊黏貼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或影印。）

1. 創作者：_____
2. 題名：_____
3. 媒材：_____
4. 規格：_____
5. 年代：_____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113 年度展覽申請」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影本、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您同意本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本所各項徵件、展覽等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符合本所組織章程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之使用方式。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所：(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所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所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為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所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立同意書人：

簽章(中文簽名，請勿塗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大甲區中正紀念館策展空間(多功能大廳)現況

大甲區中正紀念館策展空間(多功能大廳)現況





附件6、本措施相關資訊於本所官方網站、社群粉絲專頁公告情形

本措施相關資訊於本所官方網站、社群粉絲專頁公告情形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機關介紹 認識大甲 公告訊息 業務資訊 便民服務 專區服務



大甲文昌祠

臺中市大甲區中正紀念館

大甲區公所粉絲團

市政信箱

服務E櫃台

更多 ▶

最新消息

公告-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展覽廳展覽申請案審查作業須知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人文課 2023-11-30

為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家努力創作、展出成果，提升本區藝術水準，大甲區中正紀念館於113年起開辦受理藝術展覽申請事宜。自民國113年開始，每年5/1-5/20受理翌年全年度1樓大廳展覽申請案，其展覽案件如經審議核准，由大甲區公所協調排定全年度展覽日期、場地，展出期間不收取相關場租。申請人於同一年度以提送一件申請案（個展或聯展擇一申請）為限，且不得同時申請個展及參與聯展。相關申請方式、作業流程及相...

113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83年次至93年次），申請優先入營或延緩入營要開始囉！ 2024-04-23

公告：「客庄景觀設計及管理維護原則」及「臺三線客庄區域百年基業綱要計畫」成果總結報告書(精簡版)各1份供參。 2024-05-14

公告：「客家委員會形塑客庄環境及產業發展獎勵要點」，業經客家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以客會產字第11366001... 2024-05-14

招標資訊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機關介紹 認識大甲 公告訊息 業務資訊 便民服務 專區服務

現在位置 > 首頁 > 公告訊息 > 最新消息

公告-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展覽廳展覽申請案審查作業須知

為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家努力創作、展出成果，提升本區藝術水準，大甲區中正紀念館於113年起開辦受理藝術展覽申請事宜。

自民國113年開始，每年5/1-5/20受理翌年全年度1樓大廳展覽申請案，其展覽案件如經審議核准，由大甲區公所協調排定全年度展覽日期、場地，展出期間不收取相關場租。

申請人於同一年度以提送一件申請案（個展或聯展擇一申請）為限，且不得同時申請個展及參與聯展。

相關申請方式、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詳如附件-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展覽廳展覽申請案審查作業須知。

檢附申請應附文件-大甲區中正紀念館藝術展覽申請計畫書及資料提供同意書與其範本供參閱。

檔案下載（或附件）

附件-大甲區中正紀念館藝術展覽申請計畫書及資料提供同意書-範例.pdf pdf 453 KB

附件-大甲區中正紀念館藝術展覽申請計畫書及資料提供同意書.docx docx 61 KB

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展覽廳展覽申請案審查作業須知.pdf pdf 305 KB

23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首照顧社會化
區日南社區活動中心

Collection



大甲區聯外道邊博物館

Collection



教育環境再提
第也不能窮教育

Collection

相片 查看所有相片



每週職缺快報



店舖聯合徵才



5月10日(星期五)
9時至15時
西屯南行動溜冰花蓮



 讚
  留言
  分享

 留言.....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5月2日下午1:29

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展覽廳展覽申請 114年度申請案開跑囉！

為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家努力創作、展出成果，提升本區藝術水準，大甲區中正紀念館於113年起開辦受理 **#藝術展覽** 申請事宜。

113年5月01日至5月20日止受理114年全年度1樓多功能大廳展覽申請案，展覽案件如經審議核准，由大甲區公所協調排定全年度展覽日期、場地。

★展出期間 不收取相關場租，**#免費** 使用場地 ★

申請人於同一年度以提送一件申請案（個展或聯展擇一申請）為限，且不得同時申請個展及參與聯展。

相關申請方式、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請上中正紀念館官網
<https://dajiaart.taichung.gov.tw/3245857/post> 或大甲區公所官網查詢。



DAIJIAART.TAICHUNG.GOV.TW
公告-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展覽廳展覽申請案審查作業須知
 公告-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展覽廳展覽申請案審查作業須知

2

 讚
  留言
  分享

 留言.....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5月2日下午1:13

臺中市大甲文昌祠甲辰年二朝首啟祈安團圓糕大

於農曆閏四月2日至閏四月6日

附件7、本措施相關資訊於中正紀念館官方網站、社群粉絲專頁公告情形

臺中市
大甲區中正紀念館

鐵砧山 鎮瀾宮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搜尋

本館資訊

公布欄

活動資訊

甲安埔文化生活圈

漫步甲安埔

臺中市大甲區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多館合作豐富地方文化風采

DAJIA • DAAN • WAIPU

臺中市大甲區中正紀念館

臺中市大甲區中正紀念館粉絲團

大甲區公所粉絲團

活動報名

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

臺中市社區營造推動網

甲安埔社造線上平台

+ 更多

最新消息

活動訊息

公告-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展覽廳展覽申請案審查作業須知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人文課 2023-11-30

為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家努力創作、展出成果，提升本區藝術水準，大甲區中正紀念館於113年起開辦受理藝術展覽申請事宜。自民國113年開始，每年5/1-5/20受理翌年全年度1樓大廳展覽申請案，其展覽案件如經審核核准，由大甲區公所協調排定全年度展覽日期、場地，展出期間不收取相關場租。申請人於同一年度以提送一件申請案（個展或聯展擇一申請）為限，且不得同時申請個展及參與聯展。相關申請方式、作業流程及相...

轉知交通部觀光局為防疫期間落實防疫及兼顧國內觀光旅遊所訂定之「防疫旅遊參考守則」供參 2020-06-09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公告 2020-04-06

+ 更多

臺中市大甲區中正紀念館

04 2686 3294
dajiaart.taichung.gov.tw
即將打烊
評分 5.0 (5 則評論)

相片

查看所有相片

香囊DIY課程

活動時間：05/04 (六) 14:00-17:00 (13:45報到)
06/01 (六) 14:00-17:00 (13:45報到)
活動地點：大甲區中正紀念館 1F 文化教室
各場次錄取名額已滿

05/04 場次一 錄取名名單

陳O坤	陳O馨	陳O宜	陳O秀	林O傑	林O吟
陳O騰	陳O書	李O慧	陳O瑋	周O庭	楊O謙
陳O榮	吳O書	李O穎	陳O佑	陳O瑤	許O彤
陳O錄	李O慧	李O聰	陳O玉	陳O弘	張O廷
陳O軒	李O明	周O聰	陳O福	周O宏	陳O廣
陳O宗	林O顯	陳O毅	陳O穎	陳O宏	劉O勝
陳O廷	林O吟	陳O真	王O騰		

06/01 場次二 錄取名名單

林O傑	林O吟
周O庭	楊O謙
陳O瑤	許O彤
陳O弘	張O廷
周O宏	陳O廣
陳O穎	劉O勝

DAJIAART.TAICHUNG.GOV.TW

公告-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展覽廳展覽申請案審查作業須知

公告-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展覽廳展覽申請案審查作業須知

2

2次分享

讚

留言

分享

留言.....

臺中市大甲區中正紀念館

5月2日下午1:27

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展覽廳展覽申請 114年度申請案開跑囉！

為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家努力創作、展出成果，提升本區藝術水準，大甲區中正紀念館於113年起開辦受理 #藝術展覽 申請事宜。

113年5月01日至5月20日止受理114年全年1樓多功能大廳展覽申請案，展覽案件如經審議核准，由大甲區公所協調排定全年度展覽日期、場地。

★展出期間 不收取相關場租，**#免費** 使用場地 ★

申請人於同一年度以提送一件申請案（個展或聯展擇一申請）為限，且不得同時申請個展及參與聯展。

相關申請方式、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請上中正紀念館官網
<https://dajiaart.taichung.gov.tw/3245857/post>或大甲區公所官網查詢。

臺中市大甲區中正紀念館

5月2日上午9:31

當香灰碰上香包？會擦出什麼火花呢？

此次的DIY活動，邀請講師解說香包內常見的藥材，以及大甲文昌祠的香灰成份，最後讓眾人DIY出屬於自己的獨特香包喔！

▲活動時間：113年05月25日(六)上午9時至11時(8:45報到) ▲

▲活動費用：免費

26